

# 利河伯基金會

## 國內清寒助學金申請開始囉!



文／公益理事會

**當每年**新學年的開始，許多學生常因難以負擔學費或外地的生活費、交通費，以致無法如願上學。教育是幫助貧苦學生脫離貧窮最好的方式，但他們卻常因貧窮或突如其來的天災人禍，而失去受教育的機會。

為幫助貧困家庭的學生解決學雜費的困擾，讓他們在就學時之相關教育經費不至匱乏，而能專心致力於學業，本基金會提供「國內清寒助學金」，給有需要的清寒學生申請。代理單位也可主動關懷有需要之青年學子，向基金會提出申請。

### ◎ 相關申請辦法如下：

#### 申請對象：

原住民之青少年、一般特貧困之青少年。

獎助金額及名額：國中生 2,500元 20名、高中生 5,000元 20名、大學生 8,000元 15名。

#### 申請條件：

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，如：失親、失業、失能家庭等，導致無力負擔求學費用者。

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

#### 註：

1. 享有公費之公費生及享有子女教育補助費之學生，請勿再申請此項助學金。
2. 本助學金申請辦法「公費生」之定義：學雜費全免，並享有政府支付之生活費補助者。
3. 就讀空中大學、在職進修、補校等進修學校者，不列於補助對象之內，請勿申請此項助學金。

### 申請所需文件：

1. 申請表乙份（依照本會所制訂之格式）可至基金會官網下載。
2. 學生證（正反面）影本乙份。
3.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繳費收據正本。
4.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5. 戶口名簿（詳細）影本乙份。
6. 清寒、低／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

利河伯基金會官網

### 申請期間：

2月26日至3月25日止。（以郵戳為憑）

### 申請方式：

由代理申請單位（教會）協助欲申請助學金，及在外地求學之學生相關資料，向本基金會提出申請。

### 受理方式：

1. 一律透過代理單位採取通訊申請，請郵寄至本基金會，地址為「406506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180號」。
2. 信封請註明「財團法人利河伯社會福利基金會——國內清寒助學金申請」。
3. 請洽詢本會電話：04-22436960 分機1313 張姐妹。



2023年國內清寒獎助學金，上半年幫助了25名學生，發放金額188,000元；下半年幫助19名學生，發放金額134,500元。原住民學生團契學生生活資助金，上半年符合申請人數：單親1名、清寒5名，發放金額26,000元；下半年符合申請人數：清寒4名，發放金額16,000元。整年度實際核發金額共計364,500元整，總共幫助54名學生。

